

证券代码: 300250

证券简称: 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 2018-033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64,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5,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更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为3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5号文《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0元，并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40,000,000股。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000万股。2012年5月4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方案，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56号《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雷果、车新奕、叶春生、贺晞、姚凤娟、刘立新、陈默等7名自然人及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威稳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合伙企业发行股份13,164,959股，发行价格为18.61元/股，并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3,849,983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0.13元/股。2015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7,014,942股。

2015年6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101.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由97,014,942股增至98,028,942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6号《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卫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0,447,761股，发行价格为44.22元/股，并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爱金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6,054,734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41.29元/股。2016年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4,531,437股。

2016年5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共计88.8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由114,531,437股增至115,420,337股。

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14,531,4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因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88.8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由

114,531,437股增至115,420,337股，故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420,3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997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22985股。2016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方案，总股本由115,420,337股增至229,951,764股。

2017年6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共计2,317,442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由229,951,764股增至232,269,206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2,269,2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73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56号《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公司非公开发行17,014,942股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交易对方雷果、车新奕、叶春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和业绩承诺事项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数量的 20%；

（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中尚未解锁股份数量的 20%；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雷果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雷果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交易对方中车新奕、叶春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车新奕、叶春生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车新奕、叶春生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车新奕、叶春生各自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5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雷果、车新奕、叶春生3人在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3,590万元、4,130万元、3,86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博瑞得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专[2016]2045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记载，2015年度博瑞得实际实现净利润3,851.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4.97万元，高于2015年度承诺的3,590.00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博瑞得2015年度承诺业绩已实现。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专[2017]1742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记载，2016年度博瑞得实际实现净利润4,635.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9.34万元，高于2016年度承诺的4,130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博瑞得2016年度承诺业绩已实现。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专[2018]2059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记载，2017年度博瑞得实际实现净利润4,290.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0.14万元，高于2017年度承诺的3,860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博瑞得2017年度

承诺业绩已实现。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18]2054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博瑞得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46,764.49万元，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35,0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因此，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完成，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雷果、车新奕、叶春生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以上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64,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5,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人，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中质押股份数（股）
1	雷果	10,825,898	10,825,898	45,898	10,780,000
2	车新奕	1,019,318	1,019,318	18	1,019,300
3	叶春生	1,019,318	1,019,318	19,318	1,000,000
	合计	12,864,534	12,864,534	65,234	

注：股东车新奕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19,318股，持有限售流通股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9,318股。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06,736,672	45.95	801,989	12,864,534	94,674,127	40.76
1、首发后限售股	35,738,851	15.39		12,864,534	22,874,317	9.85
2、高管锁定股	70,997,821	30.57	801,989		71,799,810	30.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5,532,534	54.05	12,062,545		137,595,079	59.24
三、股份总数	232,269,206	100.00	12,864,534	12,864,534	232,269,206	100.00

注：表中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